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有關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考慮到股東需要更多時間審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建議決議案及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接受股東要求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投票表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並通知股東的較後日期（「續會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03,224,137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續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就續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續會決議案的股份合共323,792,643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有關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續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323,792,643股 100%	0股 0%	323,792,643股

由於100%之票數贊成續會決議案，因此所提呈續會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安排及委任代表安排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倘閣下無意更改投票，隨通函寄發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維持有效。然而，倘閣下有意更改投票或閣下尚未遞交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根據新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新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已交回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根據公司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將維持有效，惟倘該股東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服務處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或該股東以書面形式撤銷舊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股東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成為無效。

因此，無意取代或撤銷已向本公司遞交之舊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已向本公司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股本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將由董事會適時釐定，屆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的停止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股東獲悉，股本重組尚未生效，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投票結果而定，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